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一、宣布開會          | 2  |
| 二、主席致詞          | 2  |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3  |
| 四、臨時動議          | 4  |
| 參、附件            |    |
|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5  |
| 肆、附錄            |    |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  |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7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
|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14 |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參、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一案已經順利完成，為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視為提前解任。
2. 本公司擬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105年8月23日起至108年8月22日止。
3.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4.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李逸文 | 國立政治大學<br>法律系   | 遠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br>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東森購物)法務長<br>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SME<br>診斷輔導團副團長<br>台灣經濟研究院BOT中心研究顧問<br>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br>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 0    |
| 沈柏廷 | 交通大學學工業<br>工程與管理學系<br>中正大學財務金<br>融碩士<br>台灣大學法律學<br>分班結業 |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br>美商Wal-Mart物流台灣總經理特助<br>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投資經理<br>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br>頂新康師傅味全董事長室財會本部及資材<br>事業部經理<br>德商BOSCH 台灣車用電動元件子公司揚生<br>實業董事長特助<br>捷登產經顧問總經理<br>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總經理<br>群創知識科技副總經理<br>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br>聚得企業管理顧問總經理 | 0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黃世斌 | 加州州立大學<br>工程管理碩士 |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br>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長<br>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總監<br>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 0    |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br/>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br/>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br/>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p>  | <p>第二條：<br/>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br/>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                     CA04010 表面處理業<br/>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 <p>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故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卅二條：<br/>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br/>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br/>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br/>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br/>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br/>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br/>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br/>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br/>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br/>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br/>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br/>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br/>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br/>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br/>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br/>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r/>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p> | <p>第卅二條：<br/>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br/>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br/>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br/>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br/>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br/>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br/>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br/>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br/>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br/>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br/>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br/>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br/>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br/>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br/>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br/>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 <p>增訂修正日期。</p>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                   |               |
|-------------------|---------------|
|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 117,340,842 股 |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 8,000,000 股   |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7 月 2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代表人 | 備註 |
|------------|------------|------------|-----|----|
| 董事長        | 蔡高明        | 0          |     |    |
| 董事         |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158,010 | 陳豐明 |    |
| 董事         |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李茂生 |    |
| 董事         | 黎順和        | 753,620    |     |    |
| 董事         | 盧契佑        | 163,584    |     |    |
| 獨立董事       | 朱曉明        | 0          |     |    |
| 獨立董事       | 李文發        | 0          |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            | 11,075,214 |     |    |
| 占發行股份總額(%) |            | 9.44%      |     |    |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於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附錄三

##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 附錄三

##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附錄四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